

## 2018 - 2019 年度港島東區小學校際排球比賽 領隊須知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排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2.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  -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各組 3 或 4 隊，參考去年成績設種子隊，以抽籤方式入組。勝方得 2 分，負方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；每組首、次名出線晉入決賽。
  - 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，並設季軍賽。
3. 男子組決賽階段之抽籤將於 3 月 2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:30 於學體會進行；而女子組決賽階段之抽籤將於 3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:00 於學體會進行，歡迎學校代表出席見證。
4. 如學校有任何棄權，校方必須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主委及學體會(須由校長簽署)。如未有充分理由解釋，將被警告及處分。
5.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姓名於出場表格上。
6. 每隊報名最多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只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，如填寫之總人數為 13 或 14 人，強制規定球隊必須有 2 名自由球員在名單中。每隊比賽人數為 6 人。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7. 大會將於比賽前一星期將運動員名單上載於學體會網頁，請各參賽學校必須詳細核對。運動員註冊證上的姓名必須與報名表完全相同，否則不能出賽。比賽只限已報名之運動員參賽。
8. 只限持有本年度 (2018 – 2019 年度) 有效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參賽。所有參賽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開賽前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予賽會 / 裁判查閱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9. 比賽採用國際六人排球直接得分三局兩勝制，第 1 及第 2 局 25 分 (24 平分時，不設「刁士」，先得 25 分為勝)，決勝局 15 分 (爭勝分為 2 分)。
10. 比賽的熱身時間為每隊 2 分鐘。
11. 男、女子組比賽的網高均為 2.05 米。
12.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，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。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/ 簡稱 / 校徽。號碼必須置於球衣前面及後面之正中位置；號碼應為 1 至 20 號，不得使用重複的號數。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。不接受「01」、「02」等表達方式。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 (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)。
13. 如因宗教理由需要穿著長衫長褲作賽，必須於賽前作出書面申請，並獲大會書面正式同意。
14. 如穿著號碼衣作賽之隊伍，號碼衣內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劃一之運動服。
15. 自由球員必須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，並須佩有球衣號碼。
16. 隊長標誌的橫條應置於球衣胸前中間號碼之下。
17. 裁判員由香港排球總會委派。
18. 本年度將採用「GOMA」彩色排球 (型號：VB1000) 比賽。

## 2018 - 2019 年度港島東區小學校際排球比賽 領隊須知

19. 大會只提供排球作比賽之用，球隊應自備排球熱身。
20.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，否則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，保持良好秩序。各校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，保持清潔，注意安全，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。
21. 除比賽球員、裁判員及大會職員外，其他人士不能進入比賽場地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
22.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可使用閃光燈拍攝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。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，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；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或學習使用，不可公開播放。
23. 請各參加者及觀眾以掌聲作鼓勵，其他打氣用具將不宜使用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及其他場地使用人士。
24.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，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提出；並由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領隊方可提出上訴；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25. **惡劣天氣安排**
  - 如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 - 如天文台於上午 6:30 懸掛三號颱風訊號、紅色暴雨或其他更高之警告訊號，上午之賽事 (下午 1:00 前)自動取消。
  - 如天文台於上午 11:00 懸掛三號颱風訊號、紅色暴雨或其他更高之警告訊號，下午之賽事 (下午 1:00 或以後)自動取消。
  - 如比賽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，即級別 10+，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 -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，有關賽事主委／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進行比賽。
26. 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盃、獎牌 14 面及證書 14 張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盃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盃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27.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，男、女子各 6 名，以 2, 2, 1, 1 方式分配予前四名隊伍，各得獎盃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
28. 初、決賽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[www.hkssf.org.hk](http://www.hkssf.org.hk)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- 港島東區) 公佈，不再另函通知。請各校領隊自行下載賽程表，並依時出席作賽。
29. 本年度之「第十二屆全港小學區際排球比賽」將暫定於 2019 年 5 月 12、13、18、19、25 日假龍琛路 / 調景嶺 / 荔枝角公園 / 林士德體育館舉行。本區的男、女子組參賽代表隊將以冠軍隊為骨幹，可以連同本區其他優秀球員組成聯隊參賽，由冠軍隊伍自行決定，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